一图读懂

河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

制定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以下简称技术审查)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96号)《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管理细则。

审查的权限

本管理细则所称技术审查是指对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评报告)进行 的技术论证评审,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提供依据。

河北省地震局负责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除中国地震局负责技术审查范围以外的安评报告技术审查。

审查的原则

安评报告技术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技术审查专家

震害防御处负责建立河北省安评报告技术审查专家库,对 符合条件的专家,组织审核后遴选入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河北省安评报告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或其他相关 专业背景,熟悉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或 行业部门涉及工程地震安全相关领域的专家;
 - (二)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三) 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社会信用记录;

技术审查工作要求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下简称安评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安评报告和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安评报告在通过形式审查后,应于12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 该期限不包括安评报告修改、补充工作、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

技术审查应当在专家库中选取不少于9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专家组,并确定1名组长。组成成员中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专业领域的专家分别不少于2名。

技术审查实行回避制度,与建设单位或安评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技术审查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工作要求

技术审查采用会审、函审等形式,可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工作。 会审过程中,建设单位代表、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 负责人均需到场。评价单位应负责对报告内容提供必要的技术说 明。

技术审查中,若发现安评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疑问,可根据技术审查专家组的要求,对计算结果进行验算,或对关键资料证据通过现场巡查等方式进行验证。

技术审查结果

技术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 (一)三分之一及以上专家不通过,或专家组组长不通过的,为不通过;
- (二)其他为通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专家组应对该报告不予通过:

- (一) 存在以其他从业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违法行为的;
- (二)基础资料、数据有造假行为,相关区域、近场、目标区调查、探测、 勘测、试验等实物工作量及精度不符合要求的;
- (三)相关评价内容严重脱节,地震构造模型、潜在震源区模型、土层反应 分析模型等模型及参数确定与基础资料严重不符的;
 - (四)主要技术环节有严重错误,主要结论明显错误的;
- (五)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分级定位错误,或有其它明显不合理或错误以至于影响评价结论合理性的;
 - (六)存在大幅抄袭现象的;
 - (七)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技术审查结果

审查专家成员意见和审查专家组意见,均需签字确认。技术审查不通过的,技术审查专家组应出具不通过的理由。

审查意见为通过但同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的,由评价单位 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 后的报告和修改说明,经专家组组长审阅同意后正式通过。

审查保密规定

技术审查专家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向其他个人或单位提供在项目技术审查过程中获得项目资料、专家名单、审查结果等信息。

技术审查费用管理

河北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负责组织技术审查,所需技术审查费用由组织单位承担,不得向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摊派。

违法举报

个人或组织发现技术审查存在违法违规的活动,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